

深圳市网络与信息安全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深圳市网络与信息安全行业协会

关于征集增补深圳市网络与信息安全专业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的公告

为完善深圳市网络与信息安全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加强职称评审管理，根据《广东省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规定》等规定，现就公开征集增补深圳市网络与信息安全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集评审委员的专业范围

网络空间安全技术研究专业、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应用专业、网络空间安全系统设计专业、网络空间安全系统评测专业、网络空间安全管理检测专业等五个专业。

二、征集评审委员的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科学品德和职业道德。

（二）认真履职，公道正派，热爱职称评审工作，正确掌握并执行职称政策，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三）具有比较深厚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专业技术水平，掌握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最新理论和行业动态，在本专业同行中有较高的知名度。在教学、科研、生产第一线取得优良业绩。

（四）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并取得同层

级职称 3 年以上或取得高一级职称 1 年以上。

(五) 除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院士、“广东特支计划”等重大人才项目入选者和行业紧缺人才外，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专业技术人才原则上不再作为入库专家人选。专业技术人才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库人选。

三、评审委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 评审委员在职称评审活动中享有以下权利

- 1、对职称评审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2、对申报者职称的评审权、表决权。
- 3、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评审委员在职称评审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自觉接受监督。
- 2、不向外泄露评委会委员和专业组成员姓名、地址、联系电话，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 3、没有向本单位负责人汇报评审情况的义务。
- 4、评委委员、专业组成员，无论担任了何种行政领导职务，都是评委会的普通一员，评审中不得有行政干预的言行。
- 5、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评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放宽标准条件以及出现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
-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评审委员征集方式

深圳市网络与信息安全专业高级职称评委会办公室为深圳市网络与信息安全行业协会内设机构，是职称评审委员

会的评审办事机构，负责职称评审委员会日常工作。

(一) 各推荐单位填写《深圳市网络与信息安全专业高级职称评委会评委库入库人员推荐表》(可在深圳市网络与信息安全行业协会网站协会公告中下载)，盖章后连同被推荐人的学历证书、资格证书、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或 PDF 扫描件报送至深圳市网络与信息安全专业高级职称评委会办公室邮箱 caiwt@snisa.org.cn。

(二) 深圳市网络与信息安全专业高级职称评委会办公室负责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并初步遴选，通过后在专家登记入库系统注册登记，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同意后进入评委库。批准入库的评委不进行公示。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实行动态备案管理，核准备案有效期不超过 3 年。评委会组建单位有权对专家库中不能履行职责的评审专家进行调整。

如有疑问请联系我协会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蔡老师;联系电话:23601668;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 7014 号深华运输大楼 11 楼 1101C。)

特此公告。

·附件1:《深圳市网络与信息安全专业高级职称评委会评委库入库人员推荐表》

附件2:《专家登记入库业务申报操作手册2023版》

深圳市网络与信息安全专业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2023年3月28日

(2021-2023)

深圳市网络与信息安全行
业协会

2023年3月28日